

# 「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7年06月10日上午10時20分

貳、地點：林口鄉大南灣段嘉溪子坑小段415-2地號及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8地號等22筆土地開發場址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目前林木生態環境良好，開發後道路面積比例甚大，且也阻斷動物活動空間，宜考慮生態廊道之設置。
- 二、停車場停車位如何規劃，停車場應以設置在建築物地下層，保留較多之綠地。
- 三、靜修樓與齋堂分離設置，減少綠地。
- 四、污水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數量及地點宜說明。
- 五、原有林木儘量保留或移植。
- 六、建築物考慮綠建築規劃。
- 七、場內道路有無必要，如改為步道也為另一考慮方向。
- 八、請提供清楚的地層剖面圖。
- 九、請提供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如齋堂、靜修樓附近等)。
- 十、是否規劃第二聯外道路？



十一、 禪修中心旁的景觀廣場建議設迴車空間。

**臺北縣林口鄉頂福村：**

一、 新建工程期間應避免周邊環境及注意山坡水土保持，以免影響下游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 請提供定點路線。
- 二、 報告書內容提及各活動皆採定點接送，係指開發單位提供此接駁服務？若提供接駁服務，請提供接駁管運計畫。
- 三、 請提供停車供需的分析算法(含營運期間)，附錄六 2-6 之停車需求如何得出。
- 四、 報告書中(附錄六 2-6)提及規劃小型車格位 61 格、機車格位 52 格，是考慮員工及信徒停車之需求，但(附錄六 3-4)又說規劃數量是為滿足兒童營衍生需求，此兩點有矛盾之處，請說明。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 本案開發場所請先行查明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築物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 二、 經查本案開發土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遺址保存區、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但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本案平日平均日污水量為 2.5CMD，辦理活動期間之平均日污水量為 82.5CMD，惟將設置污水處理量為 100CMD 之建築污水處理設施，其如何操作，請詳細說明。
- 二、本案禪修中心、靜修樓、齋堂之開發，對於大型樹木應儘量保留或移植，不應僅移植筆筒樹。
- 三、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並請補充綠建築量化指標。
- 四、建議該禪修中心樓頂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禪修中心能源使用。
- 五、建議該禪修中心照明光源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
- 六、建議該禪修中心應規劃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並加強說明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之具體規劃及設置作法。
- 七、建議本案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符合 6 項以上指標。

**散會**

